

大葉大學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獎勵辦法

95年01月05日 法規會議通過
95年01月1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3月3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5月2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66次(101.11.2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自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得獎者適用之)
第87次(104.1.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90次(104.5.2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96次(105.1.1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03次(105.10.2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07次(106.4.1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10次(106.9.1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為校爭光、提昇專業技能水準，以培育肯學、肯做、肯付出、肯負責之四肯特質大學生，特訂定大葉大學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獎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以大葉大學學生名義參加國內、外競賽(不含限定相關系所參加或聯誼性質之競賽)成績優異，得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同一作品在不同比賽場合獲獎者，僅能擇一申請。

第三條 參賽級別之認定原則，如附表一；參賽獎勵如附表二；參展獎勵如附表三。

第四條 一、同一活動之競賽，同一團體或個人獲多項獎別時，第二個獎別之獎勵金應依附表四所列之百分比計算。
二、同一展覽，同一作品獲多項獎別時，僅能擇一申請獎勵金。
三、精神總錦標視同第三名。
四、參賽(展)隊伍七隊以下者，獎勵金減半發給。
五、依本辦法敘獎者，每名學生每學年之獎勵金以五萬元為上限。

第五條 得獎獎項未敘明名次(僅以優選或其它名稱敘獎者)，惟與前三名同等級，可由推薦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建議。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應於比賽名次揭曉後當學年內，備齊參賽成績證明及大會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交由系所(社團得請課外活動組協助)彙整，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惟遇有學生在學期間參加之競賽，於畢業後一年內得知獲獎或頒獎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仍得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校學生以大葉大學名義參賽、參展(含個展)或出國領獎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補助：

- 一、 國外：補助費用包含參賽報名費、差旅費、攤位費、展覽費。費用補助比照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亞洲地區（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其他地區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作品運費補助，應檢具單據實報實銷。
- 二、 國內（校外）：每次補助新臺幣四千元為限。
- 三、 每人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限；一件作品以補助一人為限。

第八條 一、同一作品，僅能擇一申請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參賽(展)及出國領獎之獎補助。

- 二、若同時符合校內任一獎補助辦法，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第九條 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得另簽請校長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參賽級別一覽表

參賽(展)級別	競賽等級認定標準
國際級	由國際級組織協會或國內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國外大學主(委)辦之競賽，本級別至少須有三個國家以上隊伍或作品與賽。
國家級	由中央級政府機關主(委)辦之競賽。
專業級	除前兩級以外的各大機關團體主(委)辦之全國性競賽，實際參賽對象涵蓋三個縣市，皆列入專業級。
社團	由全國大專院校學校社團主辦之各項競賽。

附表二：參賽獎勵金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名次 獎金	第一名 (或同等級)	第二名 (或同等級)	第三名 (或同等級)	備註
	級別				
第一類	國際級	二萬	一萬八千	一萬五千	隊伍或作品由四人以下組成者屬之。 (獎勵金分配原則為均分後±10%)
	國家級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專業級	八千	六千	五千	
	社團	五千	四千	三千	
	佳作	二千五百			
第二類	國際級	四萬	三萬	二萬	競賽辦法中明訂為團體賽或其隊伍、作品由五人以上組成者屬之。(獎勵金分配原則為均分後±10%)
	國家級	三萬	二萬	一萬五千	
	專業級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社團	一萬	八千	六千	
	佳作	五千			

附表三：參展獎勵金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名次 獎金 級別	鉑金 (或特別獎)	金牌	銀牌	銅牌
國際級	一萬	八千	七千	六千
國家級	八千	六千	五千	四千
專業級	六千	四千	三千	二千
佳作	一千五百			

附表四：其它獎項獎勵金所佔百分比

項 目	第一名 (或同等級)	第二名 (或同等級)	第三名 (或同等級)
第二個獎別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五十
第三個獎別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四十
第四個獎別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三十